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乌克兰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邀请，乌克兰总统列·达·库奇马于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和乌克兰总统库奇马在友好、坦率和相互理解的气氛中举行了会谈，就深化两国政治、经济 and 人文领域的合作以及扩大双边关系条约法律基础问题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满意地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建交十年来，双方本着传统友好和互利合作的精神，不断努力，使两国关系在长期稳定和相互支持的基础上快速发展并取得丰硕成果。

两国元首重申，愿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关系准则发展长期稳定、高度信任、相互协作的中乌全面友好合作与伙伴关系。这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对双方都具有战略意义。

双方强调，乌克兰总统库奇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访问对于进一步开展两国最高级政治对话、加强中乌全面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两国元首同意共同推动访问期间达成的各项双边协议的落实。

中方重申支持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一贯立场，表示将继续恪守向乌克兰提供安全保证的承诺。

乌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确认不和台湾发生官方关系。

双方满意地指出，两国在经济、工业、投资、科学、新技术和教育等领域的合作日趋活跃，双边贸易额大幅攀升。

中方重申，将在乌克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中给予积极支持。

两国元首对近年来双边科技合作中出现的高科技合作园和联合研究中心等新的合作模式表示欢迎，并商定将共同促进其发展。双方决定共同努力落实航空技术领域合作议定书条款，并为发展两国地方间交流提供必要的国家支持。

双方赞同进一步加强两国文化交流以及社会、青年、体育和旅游组织的联系。

双方商定二〇〇三年在乌克兰举办“中国文化日”，并将为开展相关的文化活动提供支持。

两国元首指出，双方对解决国际和地区问题的立场相近或相同。

双方强调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活动必须进行密切和有效的国际合作，主张国际社会应协调努力加强反恐合作，指出联合国应在此领域发挥主导作用。

两国元首强调，有必要提高联合国工作效率，加强其作用。

两国将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加强合作。

乌克兰总统库奇马对访问期间中方给予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方便的时候对乌克兰进行访问。江泽民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 席

江泽民  
(签 字)

乌克兰  
总 统

列昂尼德·库奇马  
(签 字)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于北京